**消防安全提示“小心冬天里的一把火”**

1、提示：冬季历来火灾多发，希望各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加强值班巡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2、提示：商场、车站、学校、工厂企业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加强值班巡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3、提示：工厂企业要杜绝违章操作，严禁违章用油、用电、用气，严禁在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取暖。

4、提示：严禁占用、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，严禁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。

5、提示：要及时维护保养室内外消火栓，确保发生火灾时能够正常使用。严禁埋压、圈占、损坏、挪用、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6、提醒您：遇有火情，请及时拨打119报警；发现身边有火灾隐患，请及时拨打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96119举报。

7、提醒您：遇到火灾时要迅速正确逃生，不贪恋财物、不乘坐电梯、不盲目跳楼。

8、提示：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；严禁在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

9、提示：近期已有多地发生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，购买电动自行车一定要认准生产许可证，选择专业维修单位定期进行维修保养。

10、提醒您：生活中要正确使用电器设备，不乱接电源线，不超负荷用电，及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，外出时要关闭电源开关。

11、提示：冬季天气寒冷，取暖请注意安全用火用电，出门时请不要忘记关闭电源、燃气开关。

12、提示：一旦发现燃气泄漏，请迅速关闭气源阀门，打开门窗通风，严禁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。

13、提示：购买合格的烟花爆竹，燃放时遵守安全燃放规定，到指定地点燃放，禁止在有可燃物的地方燃放烟花爆竹。

14、提示：严禁各类公共娱乐场所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在易燃易爆场所及周边燃放烟花爆竹。

15、提醒您：节日期间，周围燃放烟花爆竹，请关好门窗，及时清理阳台杂物，避免引起火灾。

16、提醒您：燃放烟花爆竹，请您注意远离人群，远离居民住宅、公共建筑、文物保护单位、采用可燃外保温材料的建筑、易燃易爆场所、山林等。